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楊成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3,200,000股。7Road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7Road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均以信託形式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利益而持有股份)現時持有178,932,000股附有投票權的未歸屬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50%)，已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17,444,000 (100.00%)	0 (0.00%)
2.1	重選劉志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7,444,000 (100.00%)	0 (0.00%)
2.2	重選勵怡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7,444,000 (100.00%)	0 (0.00%)
2.3	重選呂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7,444,000 (100.00%)	0 (0.00%)
2.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17,444,000 (100.00%)	0 (0.0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17,444,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發庫存股份)。	817,320,000 (99.98%)	124,000 (0.02%)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含庫存股份)的股份。	817,444,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包含出售或轉發庫存股份)，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	817,320,000 (99.98%)	124,000 (0.02%)

關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隼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